

#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

承辦人：劉康華

電子信箱：nw1tp2733@yahoo.com.tw

電話：2831-2733 傳真：2831-29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夏字第 106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(如主旨)

主旨：函送本會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合辦  
「105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」獎助辦法，如附件，惠請公告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（教育局、社會局）、本會(續辦)

董 事 長

辜 嚴 倬 雲

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·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合辦  
「105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學生自強助學金」獎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依據本會成立宗旨(關愛社會、重視文化、熱心推展教育)舉辦「自強助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對象：

(一)設籍臺北市之國中學生(國二及國三)，在學成績證明書(75分以上)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佳者(註：每戶申請限一人)。

(二)家庭無固定收入、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
(三)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、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有特殊緊急困難狀況經調查屬實者。

三、名額：

(一)獎助員額 160 名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另專案辦理。

四、申請及繳驗：

(一)於公告即日起逕向目前就讀之學校、設籍所在區公所或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之各區支會申請。

✓(二)繳驗證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(請向就讀學校申請)

3.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五、審核：

(一)由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各區支會、各國中學校及區公所初審。

(二)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前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相關資料備妥送交本會複審。

六、助學金之核發：

(一)每年舉辦一次。

(二)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者，每名發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本會將統一於頒獎典禮中發予。(頒獎日期另函通知)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補充之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·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 
105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(主要照顧者)		關係		電話	行政區	
				手機		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性別
就讀學校名稱		就讀班級		年 班		
通訊地址(目前居住地址)						半身照片
學校聯絡人		姓名：	電話：			
		稱謂：	手機：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年齡	就學、就業情形		
生活狀況	*住宅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(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*家人有下列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其他： *家中有工作收入者 人，收入合計約 元 *簡要說明家中背景、急難事件(必填)：					
審 核 意 見 單 位 簽 章						
初 審				婦聯支會		
				區公所		
				學校		
複 審				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/ 婦聯分會		